

宁波市法学会风险评估研究会

关于转发举办社会风险评估培训 (换证培训)班的通知

宁波市第三方评估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第三方机构执业行为,提升第三方机构评估工作质量,省委政法委委托浙江省现代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研究中心开设社会风险评估培训(换证培训)班。有关事项详见附件二、附件三。

(一) 报名人员

在宁波市内备案的第三方机构

(二) 联系方式

请各单位将参会人员名单于6月9日12:00前报宁波市法学会风险评估研究会,由研究会统一报送。

联系人:许艳梅:联系电话13544894724,89078470

邮箱:2966139354@qq.com 传真:0574-89078471



附件一:

社会风险评估培训（换证培训）班报名表

单位名称 (盖章)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参 加 人 员 名 单					
姓 名	职 务	性 别	手 机	身份证号 (办理证书 用)	电子邮箱
说明: 如有其它需求, 请联系 13544894724 0574-89078470					

本表请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前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发回。

浙江省现代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研究中心

关于举办社会风险评估培训班的通知

各社会风险评估机构：

根据《关于深化第三方机构参与社会安全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要求，第三方机构参与社会风险评估工作应有5名以上专职从事评估咨询业务、经培训且成绩合格的从业人员。

为进一步规范第三方机构执业行为，提升第三方机构评估工作质量，省委政法委委托浙江省现代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研究中心开设社会风险评估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

培训时间：暂定2020年6月中下旬

二、培训对象：

所有从事或拟从事社会风险评估工作的第三方机构从业人员。

三、培训安排：

本次培训课程内容主要包括社会风险评估基础知识、评估机构基本规范和要求、案例分析和交流、社会风险评估实务、浙江省社会风险评估信息管理系统运用、考试（90分钟）等。培训时间为期三天。

四、师资安排

培训班注重政策解读、理论方法及实战经验与我省实际情况相结合，拟由行业管理部门有关领导、社会风险评估实务专家学者以及省内优秀社会风险评估机构代表进行授课。

五、培训证书

培训期间将安排统一结业考试，考试成绩合格者颁发培训证书。获得培训证书者将纳入浙江省稳评从业人员库。

浙江省现代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研究中心

2020年5月28日

浙江省现代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研究中心

关于举办社会风险评估换证培训班的通知

各社会风险评估机构：

根据《关于深化第三方机构参与社会维稳风险评估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的规定，浙江省第三方社会风险评估机构从业人员培训证书有效期为二年，目前部分人员证书已经到期。

同时，浙江省于2019年8月修订发布了《浙江省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浙委发〔2019〕53号），对于评估范围、评估流程等均进行了细化、明确，为了帮助第三方机构学习社会风险评估最新理论知识及实践成果，了解最新政策与行业形势，熟悉掌握社会风险评估工作规范，适应社会风险评估工作新变化、新要求，省委政法委委托浙江省现代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研究中心开设社会风险评估换证培训。

一、培训时间：

培训时间：暂定2020年6月中下旬

二、培训对象：

已参加过浙江省第三方社会风险评估机构从业人员培训，并且现有培训证书已经过期的人员。

三、培训安排：

本次培训课程拟邀请国内相关领域专家，内容主要包括《浙江省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解读等。培训时间为期三天。

浙江省现代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研究中心

2020年5月28日